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3.5万吨/年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27万元实施“3.5万吨/年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项目”，可以实现公司高纯原料自给及产品产能转移、工艺装备升级、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降低；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该项目，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2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由利尔中晶实施“3.5万吨/年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项目”。

二、关于使用不超过5093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该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5,093万元超募资金通过给利尔中晶增资的方式由利尔中晶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世中

王金相

柯昌明

郑 伟

年 月 日